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张志铭

张吉昌

李端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